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2)

自願清盤附屬公司 及 業務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信揚之唯一股東已議決應盡快採取行動以進行信揚之清盤;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委任為清盤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揚財務有限公司(「信揚」)之唯一股東已議決應盡快採取行動以進行信揚的債權人自願清盤程序(「清盤」);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委任為清盤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清盤附屬公司

清盤信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信揚之唯一股東已議決信揚將自願清盤;
- (ii) 於同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委任為清盤之共 同及各別清盤人;
- (iii) 信揚將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將於適當時候通知信揚之債權人。

由於信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入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之5%,及信揚於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之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27(2)條,信揚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信揚之資料

信揚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揚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根據信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480,000港元增加約16.5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8,3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本公司款項增加所致。此外,經審核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30,000港元增加約32.4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7,6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增至約7,45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信揚之經審核總負債約為76,9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160,000港元),增加32.2%。

根據信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8,380,000港元增加約1.7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2,26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本公司款項增加所致。此外,信揚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7,680,000港元增加約1.8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1,400,000港元。信揚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信揚之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114,1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910,000港元),其中總額約113,880,000港元為應付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及約250,000港元為就稅項負債之估計撥備。

鑒於信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力償債,本公司議決批 准及進行信揚之債權人自願清盤。

業務最新進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貿易、放債、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保健服務、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流服務。

於信揚清盤開始後,信揚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有效自本集團剝離。然而,董事會預期,清盤信揚將不會限制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之前景。

本公司將透過適時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信揚之進展。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榮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娜女士 謝遠明先生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